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9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

吳軒宇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4年4月16日結婚，育有已成年長女丁○○、未成年長子丙○○（民國00年00月生），現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於婚後不務正業，甚少負擔家用，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及學費均由原告及被告母親負擔，被告不斷反覆對原告索取金錢花用，嗣後更未經原告同意，逕奪取原告之薪資及金錢，被告曾在外積欠多筆債務，多由原告代其償還；又被告自106年起，多次犯竊盜等罪，於113年年初又因犯竊盜罪入監服刑，兩造因被告多次犯罪、對原告索要金錢無度，且多年未提供家用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等行為，兩造爭吵不斷，原告不堪其擾，於108年4月間與被告分居，迄今並無任何聯繫，已對於夫妻間誠摯、信賴之感情基礎造成嚴重傷害，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亦難期待兩造得再

01 共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生活，是原告與被告之婚姻已生重  
02 大破綻且無復合之可能，而其事由之發生，可歸責於被告。  
03 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1.  
04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他人到場，  
0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8 持婚姻者，得請求離婚。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9 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  
10 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  
11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12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予以決定之。又婚姻係  
13 以經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其本質則係建立在誠摯、  
14 互信、互諒、互愛之基礎上，若夫妻無法共同生活，致此誠  
15 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盡，即屬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  
16 段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7 五、經查：

18 (一)、兩造於94年4月16日結婚，育有已成年長女丁○○、未成年  
19 長子丙○○（民國00年00月生），現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原  
20 告及子女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4  
21 6號卷第13-15頁，下稱調解卷），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  
22 卷可參（見調解卷第31頁、本院卷第19頁）。原告主張兩造  
23 婚後被告多次觸犯竊盜罪，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法院前案紀  
24 錄表為憑（見調解卷第35-4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25 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則依本院之調查，堪認原告所主張  
26 之事實為真正。

27 (二)、結婚之目的，除期望有幸福美滿的家庭外，並希望夫妻間能  
28 相互扶持照顧，尤其是遇到夫或妻需要照顧之際，可以發揮  
29 相互照護需要。然兩造於108年4月間分居迄今，多年未共  
30 同生活，期間均無聯繫，形同陌路，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  
31 共同生活之目的不合，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

01 然已無婚姻之實質，且被告自本院調解期日迄至言詞辯論期  
02 日均未到庭，亦未與原告聯絡，顯見被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  
03 願。本件兩造客觀上均無維持婚姻之行為，主觀上亦均無維  
04 持婚姻之意願，可認兩造間誠摯相愛、彼此生活、互相依  
05 賴、信任，以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復  
06 存在，亦即兩造間婚姻關係之破綻已生且難以修復，衡諸常  
07 情，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  
08 甚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認兩造間婚姻已有難以  
09 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此項事由，不可歸責原告。  
10 從而，原告認雙方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  
11 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張紘飴